

#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

榕高新区地〔2022〕2号

---

##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1〕1166号文批复,批准征收集体所有土地9.8034公顷,作为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。现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

## 福州市 2021 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建设用地

### 二、土地用途、土地权属及面积如下:

地块拟作为防洪排涝工程（轮船港）项目建设用地，申请用地总面积 9.803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1474 公顷（耕地 4.6724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88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征收闽侯县上街镇建平村水田 4.6724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4750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0147 公顷、水利设施用地 0.1593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.5938 公顷、其他土地 0.8882 公顷，合计征收(使用)土地 9.8034 公顷。

三、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征收补偿，由闽侯县住建局组织实施。

四、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(居)、组予以张贴公告，并在福州高新区门户网站中公告。

五、自《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》（榕高新区征启公告〔2021〕22 号）公告之日起，凡在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(含房屋)和青苗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榕政综〔2009〕100 号）执行。

七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，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

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，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，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

